

## 教育部 書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馬淑珍

連絡電話：02-7736-5907

受文者：龍華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三)字第10400478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函(10400041274)(1040047848\_Attach1.pdf, 共一個電子檔案)  
(1041292801\_1\_1040047848\_Attach1.pdf, 共一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轉知「為使各機關處理公文有一致遵循標準，自104年3月25日起有關公文之期望、目的及稱謂用語，均無須挪抬(空格)書寫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04年3月25日院臺綜字第104012790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自104年3月25日起有關公文之期望、目的及稱謂用語，均無須挪抬(空格)書寫。

文書組業務宣導

109.12.23